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第一五八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584)	1
通过议程.....	1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中川融先生（日本）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584)

1. 通过议程。

2.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

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1. 主席：关于今天下午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问题，我已接到埃塞俄比亚、南非、苏丹、利比里亚和圭亚那代表的请求，他们希望被邀请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2.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惯例邀请上述所有代表。我可以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了吗？

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关于南非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我们今天的讨论，我想知道，他对纳米比亚问题打算以什么样的身分发言，他会以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义务的会员国代表身分来参加吗？我希望这个问题得到一些澄清。

4. 主席：我认为南非代表将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辩论。

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我没有南非代表提交安全理事会要求参加我们讨论的文件的副本。但是, 我国代表团很想知道他用什么名称来称呼纳米比亚领土。

6. 主席: 我现在宣读南非常驻代表的信, 供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参考。

“我荣幸地通知你, 我受南非共和国政府的指示, 要求给外交部长H. 马勒先生一个机会, 参加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议程上有关西南非洲这一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S/10334.]

7.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我认为列在议程上的项目是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我希望这点能得到一些澄清。

8.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 事实上, 南非代表的这封请求信提出了一个新的因素。安理会受理的是与纳米比亚直接有关的问题。而且,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2372(XXII)号决议执行部分的第1段, 我们所涉及到的国家叫纳米比亚。因此, 进一步澄清是必要的, 因为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信中提出的是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

9.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先生, 我赞同布隆迪代表提出的论点。我们所用的名称应该是一致的。我想提请注意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题为“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的报告。那里提到的是纳米比亚。正如布隆迪大使特伦斯正确指出的, 临时议程的第二项是“纳米比亚局势”。南非常驻代表提交的信提到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议程上有关西南非洲这一项目的讨论”。毫无疑问, 安理会议程上确定, 我们谈的是纳米比亚而不是西南非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也是这样说的。

10. 因此我认为, 南非代表那封信中的用词应加以更改, 使其同我们通过的议程和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的用词一致起来。

11. 主席: 我注意到这一事实, 即安理会中有些理事国对南非常驻代表信中所提到的“西南非洲”这一名称, 提出了保留意见。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认

为我不能控制本组织一个会员国使用什么名称。因此, 我想建议安全理事会邀请南非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起参加这次辩论。

12.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我认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其实际工作中应严肃认真地注意这类名称问题。

13. 联合国的历史表明, 本组织的某些会员国的做法是多么不正当, 它们一直试图, 甚至现在还继续试图在它们的正式文件中把自己想用的任何名称强加给别国——更不用说现在这个例子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作为苏联代表不得不不同意我前面的发言人, 非洲和阿拉伯东方的代表们所表明的观点。在这方面, 如果联合国、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的机构和这些机构的官员们, 能够不理睬本组织的任何一个会员国随便给某个国家或领土起名字的怪想头, 而是坚持那个国家自己认为是合适的、可接受的名称, 或者坚持联合国正式文件、决议以及决定中所确定的名称, 那么, 这才是合乎要求的。

14. 我们不必远寻例证。仅在去年, 一个大国才开始用正式规定的名称来称呼一个迄今尚未被本组织接纳的国家; 直到最近——我想, 直到去年——联合国秘书处仍用东德或别的什么名称来称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尽管这是完全违反现实和常识的; 之所以这样做, 不过是因为某些人希望如此, 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有人只重视为数不多但有势力的一些国家的意见, 这些国家就是这样把它们的意志和它们所起的名称强加于人的。

15. 我们不能赞成这样一种事态。在这点上, 必须恢复正常秩序。在公认的国际惯例中, 国家和领土的正式名称, 就一个主权国家来说, 必须与那个国家的政府自己决定的名称相符合, 或者就一个领土来说, 必须与在联合国里公认的正式名称相符合; 这些名称必须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尊重, 必须在文件中使用。

16.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 我支持索马里代表所提出的程序问题。我想补充的是, 我们必须遵循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确切解释。除了坚持与讨论有关的问题外——而与这次辩论有关的是纳米比亚而不

是西南非洲——会员国只有在至少合乎两个条件中的一个时，我们才能作出决定让它们参加。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这两个条件。这就是在某个会员国的利益受到影响时，或者在某个会员国自己以决议案或其他方式将某事项提请我们注意时。

17. 然而，给我们宣读的那封信中，没一处告诉我们，希望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那个会员国的利益受到了影响，而且，用不着深入研究，我们也知道，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早就终止了那个会员国对称为纳米比亚的那块领土拥有的利益。因此，如果这不是一个利益问题的话，我们就看不出在该会员国的利益已被终止，从而辩论的主题已和它的利益无关时，它还有什么根据要求有发言权。

18. 因此，根据这个补充的论点——第一点是，与问题无关，第二点是，没有表明有利益问题——我支持已提出的程序问题。

19. **主席：**我认为，对于我们是否应同意邀请南非代表参加这次辩论，安理会理事国的意见是有分歧的。

20.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个人认为遗憾的是，南非代表团提交的信用了“西南非洲”这个名称，而没有用联合国在其所有文件中称呼那个领土所用的名称“纳米比亚”。但是，我认为南非代表团要求按照安理会刚通过的议程参加辩论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该代表团如被安理会邀请参加，就是参加讨论纳米比亚局势，而不是西南非洲领土的局势。

21. 我认为，如果安理会理事国就该信中出现的那个名称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那么，它们就可能忘记我们刚通过的议程，其中明明指的是纳米比亚局势。所有在安理会议席上参加辩论的人都将要提到的也是纳米比亚局势，而不是西南非洲局势。

22. 因此，我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邀请南非代表团参加这次辩论，而且，我再次明确声明，参加辩论“纳米比亚局势”。

23.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这是我第二次发言帮助安理会减少误解。这不是反对南非参加辩论的问

题，而是当南非的要求与我们的议程项目明显一致的时候，就邀请它参加辩论的问题。因此，必须避免一切误解。如果这封信能在会议期间准备好，布隆迪代表团就赞同南非出席参加辩论。如果南非准备明天才同意这个名称，就让它明天参加辩论。但如果它要求参加辩论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所不知道的某个国家的问题，或与目前辩论无关的什么问题，那就完全没有理由去考虑它的要求。

24. **库瓦加先生(波兰)：**主席先生，你谈到了我们这里的意见有分歧，因此我想把我们的看法说得很清楚。

25. 我们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是纳米比亚这一特定问题，纳米比亚领土的法律与政治地位已由联合国有关当局在几年前，一九六六年确定了。如同我们的同事所已经提到的，我们已把“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列入议程。因此我认为，我们的索马里同事提出的并得到其他许多代表团支持的程序问题是完全有根据的。

26.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认为我们并不否认南非代表有发言权。我们要努力做的是确切地确定安理会本身的职权范围。所牵涉的东西不只是一个名称。一个词所包含的东西比它所表达的意思多得多。请看看我所提到的那个报告“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里面引述了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第283(1970)号决议——决议的第1段写道：

“请所有国家避免与南非政府维持任何暗示承认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领土享有权力之外交、领事或其他关系。”

27. 安全理事会既然已经号召所有的会员国不要承认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领土拥有权力，它怎么能够接受南非代表要求就这样的一个议题发言的信呢？关于这个议题安全理事会已要求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理事国不承认所谓的“西南非洲”。

28. 所以，从安理会自身的完整性来说，这里所涉及到的也是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

29.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我们认为我们不

应让名称问题妨碍我们遵循惯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我们的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允许一个会员国参加这里的讨论。谁也没有把握否认南非的利益在这个问题上会“特别受到影响”，并且，我很难想象在讨论中会不提到南非。

30. 因此我建议，在注意到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名称问题上所发表的意见以后，我们至少应该让南非代表就座。

31.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完全理解我们有些同事发表意见时的心情，但是，我敢断言，我们的辩论似乎超出用词方面的甚至法律方面的考虑。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总统今天上午〔第一五八三次会议〕要求我们加快步伐，认真负责地研究这个问题。谁也不能否认南非是一个会员国并与该问题有关，不管它给予它所占领的领土一个什么名称。因此，涉及的利害关系是如此重大，使得我们不能不抓住这个机会听听南非代表要给我们讲些什么。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完全赞成我们的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同事们表明的观点，同时我认为整个安理会，首先是非洲国家的代表，必须理解到，听取南非代表的意见对安理会是有利的。

32.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简直不能相信，多年来我们一直想知道一个政府为何不愿到安全理事会来，而现在——由于似乎是过分墨守法规的原因——至少有一种迹象，表明我们是在试图阻挠该政府到这里来。

33. 我这里有一份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① 我们看到封面上有这样的字样：“纳米比亚(西南非洲)”。既然法院的意见本身都使用这样的字样，现在还提出专门用语的问题，我感到极其难于理解。

34. 我当然乐意赞同法国、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我们至少在这里应当有言论自由的风气。

35.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同前面几位发言人有同样的看法，即我们对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不使用这

^①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6页。

些会议厅里所用的专门名称会感到遗憾，甚至惋惜。但根据法国和美国代表所提出的理由——即听取一个过去一直很不愿意来安理会的国家的代表发言，对于本机构是有利的——我认为让该国代表有机会出席这次会议，的确是符合本机构的利益的。

36. 此外，我要提请我们的非洲朋友注意两点。第一，第2145(XXI)号决议使用“西南非洲”这个名称。第二，在文件S/10330开头部分的那个决议即第283(1970)号决议中有七段提到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对纳米比亚领土问题采取行动。现在这些段落中有好几段都提到了双边和多边条约。如果我们一定坚持不使用“西南非洲”这一名称，那不就会使得一些国家有机会说，某些多边和双边条约与纳米比亚无关，因而它们无须针对这些条约采取行动了吗？

37. 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有点形式主义，如果继续争论下去，就会自拆台脚。我确实希望提请我的非洲朋友们注意这一重要之点。

38. **罗曼先生**(尼加拉瓜)：我国代表团同意阿根廷、联合王国、法国、美国和意大利代表团的看法，应邀请南非代表团参加辩论，以便安理会能听取它的意见，因为它多年来一直拒绝参加对此问题的辩论。

39. 关于名称问题，的确用“纳米比亚”一词更为合适。但是，既然甚至在法院的咨询意见中这两个名称都使用了，这就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理由剥夺我们听取南非意见的机会。

40. **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根据阿根廷大使提出的理由以及美国和法国代表补充的理由，我认为我们应该作出决定，邀请南非参加辩论。

41. **主席**：尽管南非的常驻代表要求参加会议的信中使用的名称既不恰当也不合乎要求，但既然国际法院在括号内用了“西南非洲”这样的字样，我认为南非代表应被邀请参加辩论。对此裁决如有反对意见，我将把这个问题交付表决。

42.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认为没有必要交付表决。我们要求把我们对南非为试图出席安理会而采取的步骤所持的强烈保留意见载入记录；南非企图避免承认这个事实，即纳米比亚领土在很大程度上是属

于联合国的权限范围，也是联合国的责任。显然南非是不愿承认这个事实的。

43. 我国代表团不反对马勒先生出席安理会并发表他对纳米比亚局势的看法，但这决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承认马勒先生是南非人民的合法代表，这一点，我希望载入记录。去年，在另一个讲坛上，我国代表团对南非的全权证书提出质疑；当时我们就说过，证书问题不是单纯的手续问题，而是实质性的问题。我们曾指出，派驻这里的代表仅仅代表南非人口中的白人部分，不超过四百万，而一千七百万南非的非白种人在本组织中却没有任何代表权，尽管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资源使白人少数获利。

44.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只想肯定一下，我先前的发言绝不意味着不应听取南非代表的意见。但对已出现的争论，我倒是同意美国代表布什先生的意见。安理会应采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所使用的字样“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不过，纳米比亚一定要摆在前面。

45. 主席：已发表的意见将载入逐字记录。

46. 我可以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一致了吧？那末就这样决定了，我将邀请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交通和邮电大臣，南非政府外交部长，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苏丹政府外交部长，利比里亚政府国务卿和圭亚那政府外交国务部长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7. 由于安全理事会议席有限，我很遗憾，在讨论过程中，我不可能邀请全体尊贵的与会者都到安理会议席就座，但我们必须按惯例，请一些人到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谅解，在轮到他们发言时，再请他们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48. 因此，我请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苏丹外交部长曼苏尔·哈立德先生、南非外交部长H.马勒先生到议席就座。我再请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和圭亚那的部长们到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M. 哈立德先生(苏丹)和H. 马勒先生(南非)在安理会议席就座；T.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

亚)、J. R.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和S. S. 兰法尔先生(圭亚那)在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49. 主席：此外，我还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0332]，他根据该理事会的决定请求被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应按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出邀请。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了我的建议。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E.O. 奥格布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50. 主席：安理会现在根据载入文件S/10326的非洲三十六个国家的要求，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问题。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还有文件S/10330中安理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还有一批同本问题有关的重要文件已提交安理会，我在这里简略地提一下。安理会请求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已作为文件S/10267分发。非洲统一组织请求安全理事会进行这次讨论的决定已作为文件S/10272和S/10277分发。文件S/10288包括了秘书长根据第283(1970)号决议第9段对以南非为一方的多边条约进行检查而提出的报告，这些多边条约，不管是由于直接提及还是根据国际法的有关条款，都可以认为适用于纳米比亚。另外，安理会收到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来文，见文件S/10303和S/10312，还收到了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的来文，见文件S/10331，这个来文转达了联席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51. 安理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隆迪代表将介绍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现在请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隆迪大使特伦斯发言。

52.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主席先生，在介绍你刚提到的那个报告之前，我作为布隆迪的代表，希望重申我原先关于邀请南非参加辩论的发言。继我之后发言的某些代表团似乎并不理解我国代表团已说过——现在我再重复一遍——我们是赞成南非出席会议参加辩论的。这种态度是基于希望南非能在这里向

安理会证实它是接受国际法院的结论的。作了这点说明，现在我开始介绍这个报告。

53. 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阁下作了出色的发言〔第一五八三次会议〕之后，当着苏丹外交部长、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曼苏尔·哈立德先生，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交通和邮电大臣马康南先生，利比里亚外交部长格兰姆斯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阿里克波先生和乍得外交部长哈桑先生在场的时候，我来介绍这个报告，感到很高兴。

54. 自从国际法院在那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宣布南非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并要求它立即撤出该领土以来，差不多整整三个月已经过去了。

55. 安全理事会正是根据其特设小组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七月向它提交的报告〔S/9863〕，才决定将纳米比亚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第 284(1970)号决议〕的。作为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当然很高兴向那些以庄严和公正的态度履行自己义务的尊贵的法官们，表示他们完全受之无愧的赞扬。

56. 查弗鲁拉·汗院长由于他的勇气理应受到特别的祝贺，因为他这样为海牙法院恢复了这个世界司法机构的正直与道义。所有那些为保证纳米比亚事业获得胜利而全力以赴、勤勤恳恳地工作的法官们，都值得我们最高度地赞赏。

57. 法院的裁决本身不仅是纳米比亚和非洲而且首先是联合国的巨大胜利。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裁决有助于恢复一个正直性遭到破坏并在世界的心目中受到怀疑的法院的声誉。对联合国来说，这个裁决现在是一个慰藉的源泉，联合国现在又恢复了对国际法院的信任。

58. 说完这些开场白，现在我可以来谈谈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该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组成。

59. 由于国际法院决定南非有责任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于是开始了两个并行而又互相补充的过程：一方面，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最近的一次会议一致决定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另一方面，特设小

组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3 (197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和 15 段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决，为安全理事会拟订建议，作出了努力。

60. 现在特设小组委员会已完成了它的工作，我很高兴把它辛勤努力的成果介绍给安全理事会，这里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今后将要采取的措施。特设小组委员会成员，在互相谅解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协商之后，已得出了结论，载于一份单独文件中，它包括三个部分：在本报告的 A 部分〔同上，第 18 段〕中有属于第一类的建议，一般说来，包括各代表团同意了的建议。然而，亚非国家认为它们自己的迫切任务是提出建议，以便使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建议更趋完善，并有助于安理会根据法院的结论更为正确地估价它自己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作用。这些建议载于该报告的 B 部分〔同上，第 19 段〕中。

61. 由于有些代表团当时还未得到本国政府的指示，也由于有些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亚非国家的建议，所以未能取得最后的一致意见。

62. 在报告的 C 部分〔同上，第 20 段〕中有美国和意大利提出的一项建议，对这项建议是存在着分歧的。

63. 我也想提一下，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团对报告中的建议表示了保留意见。然而，这个报告本身不过是完成安理会不可推卸的任务的一个步骤。因此，不言而喻，正是在安理会里意见必须一致。尽管对报告的不同部分表示了分歧的观点，但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都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赞同国际法院所宣布的咨询意见，并把它付诸实施。

64. 鉴于我作为特设小组委员会的代表所负的责任，特别是出于维护安理会的权威和提高其效率的强烈愿望，我必须紧急呼吁所有理事国放弃它们的保留意见，赞同那些足以迫使南非尊重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65. 如果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已经连续向大会及安理会挑战以后，还硬说自己有权违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那末联合国还有多少价值和权力呢？代表们将会认识到，必须命令南非服从海牙法官们的裁决，因

为对比勒陀利亚的任何姑息都会给本组织带来严重的损害。

66. 因此，必须放弃任何这样的企图，即以最有利于个别会员国的利益的方式来解释法院的意见。如果不仅对国际法院的裁决的有效性尚有争论，而且甚至对它的权威都有争议或者不予理睬的话，那末，对法院存在的理由表示怀疑难道是不合理吗？

67.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安全理事会将对法院意见的肯定，决非仅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或非洲人，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将有助于恢复整个这个世界组织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荣誉。但如果不能履行这样一项义务以维护法院的正直性，那就等于严重地损害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威信和常任理事国的威信。国际社会十分恰当地把保护联合国免受经常来自南非政府沉重打击的任务，委托给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68. 安理会不得不去收回属于联合国因而也属于安理会权限范围的管理一个领土的权力，这样一种严峻的局势，安理会还从未遇到过。在安理会历史上的这个十字路口，常任理事国是甘愿蒙受南非正在力图使它遭到失败的耻辱呢，还是去完成委托给它们的保卫世界和平与安全使之不受任何威胁的神圣使命呢？

69. 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介绍到这里，我保留作为布隆迪代表的发言权。另外，我们吁请各位代表对这个报告惠予考虑，并作出最后结论。

70. **主席：**现在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奥格布大使发言。

71. **奥格布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对安全理事会邀请我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参加这次辩论，我代表该理事会表示感谢。

72. 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很长的历史中，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无论从导致会议终于得以召开的形势来说，还是从会议给纳米比亚人和全世界爱好自由的人们带来的希望来说，都将和以往不同。这次会议的直接目的是要使安理会能根据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宣布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来考虑它必须采取的措施。

73. 该意见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因为它否定了，

永远地否定了，南非提出的关于它对该领土拥有什么地位的论点；它重申了纳米比亚的国际性地位和联合国对该领土及其人民所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应由联合国所建立的权力机构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来履行；它呼吁所有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注意，它们同南非的双边和多边的关系务必符合法院的裁决。

74. 安理会答应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请求，允许它参加此次辩论，这一步骤进一步提高了目前我荣幸担任主席的这个机构的地位。因此，我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前来寻求安全理事会将对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支持。遭受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期待着联合国采取必要的、也是本组织对该领土所处地位的合乎逻辑的步骤。本组织的最高司法机构已再次重申了本组织对该领土所处地位。

75. 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要求些什么呢？

76. 请允许我首先说明，为了结束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曾经通过了大批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了迫使南非服从这些决议，进行了徒劳无功的努力，对于这段历史，我认为没有探讨的必要。

77. 很遗憾，我们知道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迄今为止任何呼吁、谴责或要求采取行动的号召，都未能迫使南非稍微改变它那蔑视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的立场。我们也知道，联合国面对这种公然的蔑视而无能为力并不是由于大多数会员国缺乏诚意和决心，而是由于其执行机构固有的弱点，这种弱点因少数几个大的和小的国家顽固拒绝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而加深了。然而我们也知道，本组织不能容忍南非无限期地蔑视大多数国家的意志。尽管由于主权和几个国家的自私性使联合国的效能受到限制，但是本组织必须采取行动，尽可能果断地行动起来。

78. 正如我早先所说的那样，法院的咨询意见已再次肯定了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是非法的。该意见的含义显然是，能够管理该领土的唯一实体是联合国，它已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它进行工作。换句话说，法院已承认该理事会为纳米比亚法律上的政府。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自己从未怀疑过联

合国对该领土及其人民的合法地位。因此这个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在南非的顽固态度所造成的种种限制下履行它的职责。

79. 到目前为止，对该理事会能够发给纳米比亚人的身分证及旅行证件，已有七十多个政府承认为有效的旅行证件，这就使纳米比亚人能够享受同情他们的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援助。该理事会已经能够同五个会员国签订协议，给那些为了受教育和训练这类目的而离开其居住国的纳米比亚人以返回的权利。

80. 联合国纳米比亚代理专员已在赞比亚卢萨卡设立地区办事处，签发旅行证件。不久，该办事处将增加另外的职务，作为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与非洲大陆之间交换有关纳米比亚情况的渠道。

81. 但是这还不够。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范围必须根据其本身的地位加以扩大。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提高理事会作为对纳米比亚负有管理责任的实体的地位，同时，进一步削弱南非的地位和对它加强国际压力。理事会在当前的职权范围内当然对纳米比亚拥有一个主权实体的合法权力，但由于它缺乏财力，所以无法行使这些权力，特别是在该领土内。

82. 所以，安理会准备采取的任何措施要获得成功，其绝对必要的条件是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要时，就得对这个国家施加尽可能大的压力，包括应用宪章第七章的条款。这一点一经实现，只要理事会能获得必要的手段，包括足够的资金和物资，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有可能在该领土内履行委托给它的责任。这种资金和物资必须由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提供，因为志愿捐款不能保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效地起到它作为一个管理机构的作用。

83. 有助于加强纳米比亚理事会和使它更有效能的另一项措施是任命一个专职专员。虽然前任和现任的代理专员都以献身精神出色地履行了他们的职责，但由于你们这里的审议必然使各项活动的速度加快，势必要有一位能付出全部时间和精力来执行理事会所宣布的各项政策这一非常重要使命的官员来协助理事会工作。

84. 毫无疑问，法院最近的咨询意见已经增强了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的地位，同时，也沉重地打击了南非对纳米比亚所持的立场。

85. 所以，本组织不应让法律和正义的力量对暴政和非正义势力所取得的胜利丧失掉。联合国责任尽其所能使理事会能够做到，特别是：(a)反对南非或其同伙可能采取的有关纳米比亚或代表纳米比亚的任何行动，因为南非在该领土已无发言权；(b)大力宣传联合国及南非对该领土所持的不同立场，以便让世界都知道，本组织的立场是符合法律、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的，是符合法制的基本原则的，而南非的立场则是违背和拒绝接受这些基本原则；(c)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南非加强压力，寻求各专门机构以及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同该理事会的全面合作，承认该理事会是唯一合法的权力机构，有权以联合国的名义代表纳米比亚进行活动。

86. 谈到合作，联合国理事会将对联合国负责处理南部非洲问题的三个附属机构在行动上的合作与互相配合感到满意，这一过程开始于今年召开的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②、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目的和希望已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意见中阐明了，以便安理会议事国予以考虑。这个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先生，你刚才曾提到过。

87. 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看到了一线希望，他们指望该意见有助于摆脱南非对该领土的压制，使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愿望得以实现。本组织既然作为使纳米比亚成为一个独立和自由的国家这一命运的保护者，就一定不能让纳米比亚人民的期望化为泡影。本组织也不能推卸它对其他人民和国家尤其是对非洲的人民和国家应尽的责任。这个大陆对于殖民主义和这个大陆的千百万儿女被奴役的状况的继续存在，是直接地感到关心的。非洲大陆对于纳米比亚命运的关注已在多方面清楚地表现出来，例如它最近积极参加本理事会的活动和法院的活动，以及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今天出席了这个会议等，就是证明。

88. 通过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我们纳米比亚理事会获悉，纳米比亚人，不论受过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听到法院的咨询意见时，都非常高兴。我们也知道，南非对该意见至少可以说是感到不高兴的。

89. 纳米比亚人现在正盼望着这样一天的到来，那时候他们能够享受到他们有权享受的自由的益处和他们的劳动成果。

90. 我向安理会，并通过它向整个联合国呼吁，不要让千百万受压迫人民的期望遭到破灭。我呼吁安理会采取果断的行动使南非撤离该领土，因为南非现在是实现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所抱目标的唯一障碍。最后，我呼吁所有同南非有任何来往——这种来往是影响和牺牲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利益的——的国家凭着良心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办事，而不要去追求利己的物质利益。

91. **主席：**在请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要通知安理会，我刚才收到了非洲国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他说苏丹、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和乍得的外交部长是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所率领的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团的成员，并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92. 信中提到的部长中有三位，由于分别提出了请求，已被邀请参加讨论。我建议安理会现在邀请非统组织代表团的另外两个成员，尼日利亚和乍得外交部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3. 既无反对意见，会议决定如上。

94. 现在请尼日利亚和乍得外交部长到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有一项谅解，如轮到他们发言，就请他们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O.阿里克波先生（尼日利亚）和B.哈桑先生（乍得）在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95.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南非外交部长，现在请他发言。

96. **马勒先生**（南非）：首先请允许我对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议题表示谢意和感激。今天我不准备对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进行详细的法律分析。但是我确实希望申述一下我国政府为什么完全不能接受该项意见的主要理由，并指出接受该意见就会产生的一些惊人的影响——这些影响大大超出了西南非洲这一个问题，并且也必然是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非常关心的事。我要讲的将只限于已提交给法院的一些主要问题，即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问题，以及关于意图取消南非对该领土的管理权有什么事实根据的问题。

97. 争论的基本问题是，联合国宪章中是否有哪一条规定，大会可以终止南非的管理权。毕竟，法院自己已经说过，大会的权力是来源于联合国宪章，以宪章为依据。因此，它的行动不能超越宪章的规定。

98. 当然，这一向是一条常规，即除了一些从未引起争论的无关紧要的例外，宪章授于大会的仅仅是讨论的权力和建议的权力。它不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也不能自己采取直接行动。

99. 关于这一点，让我们看看宪章第十条，它是大会权力的根据。其中与此有关的是：“大会得讨论在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得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100. 宪章中涉及大会权力的其他有关规定也具有这样的意思。那么有什么规定能授权大会通过它的第2145(XXI)号决议呢？大会企图根据该决议强制性地终止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权。

101. 正如我已说过的，这就是争论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是诉讼过程中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法院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呢？它甚至不打算答复，它干脆回避了这个问题。它所说的一切只是第105段中的这些话：

“……如果认为大会由于原则上被授予建议的权力，因此就不得对特定的问题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能作为裁决或具有实施意图的决议，那就是不正确的。”

102. 这当然纯属诡辩，因为提请法院回答的正

是这个问题：大会意图撤销南非的管理权，这是否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这一职权范围只能根据宪章的条款——而不能凭法院的简单的断言。如果宪章有哪一条规定确实授予所要求的权力，那么，法院为什么不把那条规定指出来呢？

103. 企图依据关于继承国际联盟权力的理论，也是无济于事的——这种理论本身，至少可以说也是很有争议的。因为法院自己过去曾反复强调过，即使大会作为国联行政院的继承者而进行活动时，它也只能按照宪章规定行事。这仍然是一条法规，法院并没有推翻它原先在这一点上所说的话。然而它仍然没有指出有什么宪章根据可以授权大会采取这一行动。

104. 为什么呢？只能有一个答案，而且是由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之一提出的。该法官在法院报告的第289页上说：

“……在一九五五年的表决程序案中已得到阐明的法院自己的判例所引起的该问题的全部最重要的方面，在法院的这个意见中，现在完全被忽视了，甚至提都不提；毫无疑问，这完全是因为对此不可能提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105. 下面我来谈谈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问题。如果说，法院对大会的行动所作的裁决是不合理的和不能令人信服的，那么，它对于安理会的行动所作的裁决就更是如此——因为法院在这里为解决涉及到的问题所作的努力，甚至更少。

106. 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文字非常清楚地说明，虽然这一条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但它并没有授予安理会以任何权力。该条所规定的是，为履行此项责任，安理会将被授予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中所规定的特定权力。

107. 尽管如此，法院在涉及关于安理会通过第276(1970)号决议的权力问题时，却声称第二十四条授予安理会在遇到一种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势时得以行使的一般权力。法院声称，这些权力是对根据上述各章特别授予安理会的那些权力的补充，而且只受到联合国的极其广泛的宗旨和原则的限制。而且，按照法院的说法，安理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议，都可以根

据第二十五条而具有约束力，如果安理会想这样做的话。

108. 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和具有深远影响的裁决。因此，人们本来希望法院在作出这些裁决时，会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但事实上我们发现什么呢？我们发现法院完全忽视那些有说服力的但与之相反的论据。并且我们还发现，法院为支持它对第二十四条所作的解释，仅引述了联合国秘书长一九四七年的一项声明。那个声明的正确性本身还是一个问题，它在诉讼过程中曾引起激烈而广泛的争论。然而，法院做了什么呢？它承认这一声明的正确性，但没有提出只字来论证它何以正确。

109. 这种裁决能够使人信服吗？

110. 该意见的另一使人不安的特点是法院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即安理会通过其有关决议时，是否出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只有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才是有效的行动，这是法院所承认了的。

111. 可是迹象非常清楚，安理会的行动并不是为了这个目的，而是为了全然不同的另一目的，即为了把南非从西南非洲排除出去，以便由联合国接管该领土，并把该领土作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几乎立即就要使它独立，而不考虑其后果如何。

112. 对于这样的迹象，法院却简直闭眼不看。它断言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这种断言，安理会自身不顾一些理事国的强烈要求，在它的任何一项决议中都有意加以回避。

113. 法院企图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没有明文规定的权力，其范围是极为广泛的。这些权力依照宪章是从未打算授予它们的。

114. 按照法院对宪章的解释，大会现在有权对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决——这样的裁决甚至能约束持不同意见的国家，而且看来对一些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也有约束力。但是，法院留下一大堆非常重要的问题完全未予解答。既然宪章将大会的权力限于讨论和建议，那么大会怎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呢？有什么特殊情况使它可以这样做呢？对这些权力，如果说有限制的话，那么是些什么限制呢？

115. 然而，根据该意见本身可以得出：现在大会只需援引宪章第十条，就可以责成一些国家，就大会想要讨论的任何事项向它提交报告，并接受它的监督。

116. 同样，一旦一个国家出于政策的原因，自愿把某一事项提交给大会，那么从此以后，它就会发现自己有义务继续这样做。

117. 并且，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不管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现在甚至可以取消或改变领土权。

118. 而按照法院的解释，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要说有什么差别的，只不过是更大罢了。根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权力应与其“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责任相适应”，并只受到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的限制。

119. 这样，安理会就可以在一系列问题上作出决定并加以实施。而在宪章的其他各章中精心制定的保证条款，就可以不算数了；例如，仅援引第二十四条，安理会就可以作出那些根据第六章或第七章它所不能做的事情。

120. 安理会不再限于在构成“威胁和平”或“可能危及”和平的局势下采取行动——只要安理会对一种局势可能导致破坏和平就足够了。正如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之一在第340页上所说的：

“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个事项，总是有某一会员国能够宣称某一特定局势的继续是意味着对维持和平的一种直接或间接的威胁。”

121. 多数方面的法官中有一两位企图使法院意见的效力局限于西南非洲这一个别情况，这是完全不能令人信服的，也确实是毫无意义的。适用于当前情况的原则，也必然适用于其他情况，而且将不可避免地应用于其他情况。

122. 该法院意见的另一使人不安的特点，是法院对待它以前的意见和判决所采取的方式。法院表示要“坚持它自己的判例。”但它实际做的却只是推翻了大部分的判例，不加以解释，也不说明它正是这样做的。它紧紧地依靠它以前的那些与南非论点相反的声明，而对那些证实南非论点的声明，则完全忽视和置

之不理。例如，对于倾向于支持南非立场的法院一九六六年的判决，就只被援引过两次——而且也只不过是为了试图反驳南非的论点。

123. 另一方面，法院以前的声明中凡是不符合它这次咨询意见的地方，它就置之不理。下面只举出这类声明的两个例子：

“从来没有这样的意图，要使（国联）行政院可以把它的观点强加于各委任统治国——所采用的制度就是特意要使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的一种制度”；

还有：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除了在这里无关紧要的一些例外……并不具有约束力，而仅具有建议的性质。”

124. 还有法院对另一基本问题——关于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事实根据——的处理方法问题。大会以所谓南非没有履行其管理该领土的义务，作为这一决议的根据——这些义务被说成是由于对该领土的居民进行压迫和镇压，以及所谓拒绝给予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而未得到履行。特别是，大会没有提到南非已拒绝向联合国提交关于管理情况的报告。

125. 然而，这正是法院所依靠的根据。这样法院就不仅认可了大会这样一个行动，在此行动中，大会充当了法官来审议它自己的控诉；法院对该行动也不进行调查；而且，法院只是根据连大会本身都不信赖的控诉就认可了该行动。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法院这样做就是为了避开必须调查大会这一行动的事实根据问题。

126. 然而，问题的最特别之点是，法院虽然已决定不去调查事实问题，但仍对此作出裁决。而且它这样做显然是不明情况和怀有偏见的，它特意谴责南非在该领土所实行的政策。更为糟糕的是，它是在拒绝听取详细的证言，又在拒绝与南非合作举行公民投票——南非曾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之后这样做的。法院的谴责显然是为了政治上而不是法律上的目的，它使该意见的基本政治性质更加突出。

127. 这些就是南非政府为什么不能接受法院意

见的部分理由，虽然决非全部理由，不管该意见专门应用于西南非洲还是具有更广泛的含义。

128. 然而，为了当前的目的，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刚提到的那些主要问题上。因为，只要由这些争论而引起的问题没有得到解答，就不可能有丝毫的理由接受该意见。这个问题不仅是技术方面的。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根本性问题。这是默认该意见的问题，而该意见却完全没有道理地试图将远远超出宪章制订者所同意的权力授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129. 接受该意见将正好意味着：几乎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本组织有三分之二会员国想把它们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国家，它们现在就能做到——不管到目前为止对宪章的条款是如何解释的。宪章中的保证条款简直等于没有写在那里。我不必详细说明这对于未来国际合作以及各个国家的权利将会产生什么后果。特别是涉及到当前安理会所面临的问题时，行使这样广泛的权力使反对南非的那些措施升级，其结果将会破坏南部非洲各个民族的和平发展。

130. 今天的西南非洲有着和平、繁荣与进步。而且我可以断言，那里的情况不会引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将来也不会，除非本组织的会员国人为地制造一种威胁作为借口，以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131. 那么，安理会在该领土的事务中可能起的作用是什么呢？本组织里有人断言：南非在压迫该领土的人民，没有提高他们的福利，拒绝把他们的自决权给予他们。的确，大会正是根据这些理由而企图阻止南非对该领土的管理权的；也正是根据这些理由，安全理事会才做了那些事。

132. 可是，再没有什么能比这些断言更不符合事实的了。我想简略地说明一下这些断言实在是多么没有根据。为此，我不仅提供一些无可争辩的事实和数字，它们可以说明该领土的稳步前进和发展；而且还引用一些有根有据的新闻报道——这些报道大部分出自外国记者，他们就在三个月前亲眼看到了该领土的情况。不应该认为这些记者对南非政策的某些方面是不加批评的，他们是批评过的。但是他们的报道的一个重要特点却是，实际上每一篇报道都反驳了那些

断言，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反对我国政府而采取任何行动时，总是那么不加鉴别地依仗这些断言。

133. 让我从下述的指控谈起。这些指控说，该领土的人民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又说南非无意于引导他们走向自治。那么，事实怎样呢？

134. 在政治方面，恰恰与这些断言相反，我国政府正下定决心，努力使西南非洲各族人民走向自治。关于这一点，奥万博和卡万戈的政府机构近几年的加速发展就是具体的证明。现在它们已有了自己的、在联邦基础上行使其职能的立法议会和行政委员会，它们还有自己的政府部门。雷霍博恩人一直享有某种程度的自治，而且提供给他们的还要更多。为了进一步促进达马人和卡普里维人的宪政发展，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准备步骤。为了进一步促进政治发展，南非当局与该领土各族人民正在不断进行协商。今天我在这里说，这一过程将继续下去，直至达到以各民族的意志为基础的完全自决的阶段。

135. 下面是伦敦《泰晤士报》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报道：

“民主的基本目的，是要给全体人民在管理他们自己事务中的发言权。在西南非洲正执行这一基本政策——其目的是要把选举权扩大到全体居民群。但是，在有这么多不同部族的一个国家里，重要的是使每个部族管理自己的事务，而不去管理别的部族的事务。”

136. 有几位记者最近在该领土旅行时曾经注意到，那里的居民是由不同民族组成的。这一情况是南非政策存在的理由。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伦敦《每日快报》指出：“没有一个西南非洲‘民族’。居民……是由许多根本不同的民族所组成的，每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特征。”

137. 南非政府之赞同自决原则，并不亚于本组织任何其他会员国。而且我们深信，西南非洲各族人民希望我们继续管理该领土，直至在我们的领导下达到完全的自决。

138. 正是为了进一步证实他们的这种希望，并

最后驳倒那些现在还在不断被提出来的关于压迫和镇压的不负责的指控，我们曾建议国际法院举行一次该领土全体居民的公民投票。本来想征求居民的意见，看他们是希望由南非继续管理该领土，还是从此以后由联合国管理。

139. 这一建议得到了什么反应呢？根据一些最站不住脚、最荒谬的理由它被拒绝了。秘书长的代表甚至说，即使投票是赞成南非的，实际上也是反对南非的，因为这样的投票将表明居民的政治发展被忽视了。人们应该如何来理解这种论点呢？难道这是真的意味着，即使西南非洲人民确实被虐待、奴役和压迫，他们也是不会知道的吗？

140. 结果，法院拒绝了举行公民投票的建议。我们现在仍然认为这是很可惜的事。我们仍然认为那些表示关心该领土人民的人们，本来是应该利用那个机会的。

141. 其次，让我们看看该领土的经济发展情况。在这里我要谈到一些断言，说是那里的居民经常处于经济奴役状况，甚至陷于饥饿。事实和数字——其中有许多见于本组织的出版物中——驳斥了这些断言。

142. 不要忘记，西南非洲的经济发展存在着几种难于克服的自然障碍。许多广大地区严重缺水，城镇与乡村距离很远，本地市场很小。但是，尽管有这种种障碍因素，该领土的经济生活仍然继续繁荣，并且发展的速度是令人满意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南非政府的努力。

143.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伦敦《每日快报》在特别谈到奥万博时指出：“显然，南非已经着手发展该领土最不发达的地区奥万博兰——据称大部分的所谓暴行都是在这里犯下的——并投入了几百万英镑”。数字本身就说明问题。以该领土的本地产品总值为例，一九六〇年为二亿零五百六十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仅九年之后，就达到五亿二千零九十万美元——相当于原来的两倍半。每人平均收入属于非洲最高水平。

144. 制造业受到我刚提到的那些限制因素的影响最大。然而其净产值平均每年还增长了三百五十七万美元，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度达到四千三百五十万美元。

145. 所以能有这一进展，是因为有了南非政府所建立的并在很大程度上由它所维持的健全的基础结构的缘故。人们只要考虑一下那里的铁路和公路运输事业，就会赞赏南非在该领土所起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地广人稀以及水和本地燃料的缺乏，造成了不成比例的高额投资和财政亏损。

146. 然而在一九六四年，西南非洲平均每万人口就有三十七点一公里的铁路。到一九七〇年为止，南非用于经营该领土的铁路的基本建设费用就达到二亿九千二百万美元。对铁路系统的经营是亏损的，一九七〇年亏损了八千九百万美元。

147. 让我们看看公路建设。一九七〇年九月份实际进行的主要公路建设工程，其费用估计为四千五百二十万美元。以后四年中计划进一步进行的工程项目将花费约七千四百八十万美元。

148. 再看看该领土的邮电事业。一九七〇年邮政收入达五百六十多万美元。一九七〇年电话、电报和无线电设备价值达三千三百九十多万美元。今天奥万博有了自己的调频广播、自己的广播电台和自己的广播员。

149. 供水对西南非洲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缺水、降雨量少而又没有规律。但是，水对该领土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当局已经贡献出很大的力量和智慧，花去了大量的钱。他们的成绩如何，可以从这一事实得到证明：该领土的地表及地下全部水源已经有三分之二正被利用。

150. 为了获得这一发展，政府在过去二十年中已花费了大约一亿一千四百万美元。如果加上地方当局及私人企业所花的钱，这个数字可能还要翻一番。

151. 一九七〇年该领土已有一百七十七项由国家建设和管理的本地供水计划项目。此外还有为供应边远地区人畜用水而钻的大量井眼。估计到二〇〇〇年时，为供应该领土所需的增加用水，耗资将达三十七亿六千六百万美元。

1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出版物报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批准一亿三千万美元用于大约八十多个国家的发展项目，这些国家大多数属于发展中国家，总人口有十六亿。

153. 这就是说，开发计划署在世界八十个国家的大量的各种发展项目所花的费用，按人口计算，每人才八美分。而在西南非洲的奥万博只有三十四万二千人，仅为发展供水，南非政府就花了二千二百万美元。奥万博的全面供水计划所花的费用估计为八千五百万美元，平均对每人花费二百四十八点五美元。

154. 今后十年在西南非洲发展供水的费用，预计还要从现在的每年二千八百二十万美元增加到一九八〇年的约五千九百三十万美元。让我们比较一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度的预算大约为七千零五十万美元；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发放用于发展供水和排污工程计划的贷款和信用贷款总数为一亿八千八百万美元。同年，这两个机构对全非洲共发放用于农业项目的款项为五千六百万美元。

155. 电力成本较高，这是阻碍西南非洲发展的另一因素。该领土自己没有可供开采的煤矿。因此，它必须从南非共和国进口煤，这虽然是最便宜的供应来源，但还是很花钱的。我们是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

156. 安理会或许知道，南非与葡萄牙政府合作，已经开始进行一项电力工程的第一阶段，这项工程的目的在于利用库内内河的水作为该领土的电力来源。关于这一点，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伦敦《每日电讯报》曾报道说：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约有一亿英镑正投入该地区（奥万博），其中大部分用于开发库内内河的水力潜力作为廉价的电力来源。一九七五年该项工程完成后，将大有助于西南经济的持续发展。”

在今后十五年中，用于发电计划的基本建设费用约达一亿九千万美元。

157. 根据我所说的，安理会的理事国一定会同意：南非正在作出极大努力以改善全体居民的福利。

158. 非白人居民群近几年来的进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有越来越多的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由于受到经济上的鼓励，他们正在

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他们的工资比非洲其他国家高，在许多情况下要高得多。对占非洲雇佣劳动者的大部分的非熟练工人来说尤其是这样。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拿大《温哥华太阳报》报道说：“记者到处看到黑人担任护士、教师、会计、技工、汽车司机和经营他们自己的商店。”

159. 现在让我来谈谈教育方面的情况。西南非洲的教育制度是与非洲现代教学方针完全一致的；对非洲青年的教育中强调非洲文化的重要性。其标准与南非和西南非洲白人的标准相同。所有居民群在小学和中学的学生总人数在过去十年中增加了一倍多——从一九六〇年的五万九千人增加到一九七〇年的十三万人。今天，奥古斯丁中学，温得和克的师资和技术训练中心，是著名的教育及技术训练中心。

160. 自从一九六九年以来，奥万博教育和文化部就一直承担着管理和发展该地区教育的责任。一九六一年奥万博有一百二十八所学校，二万六千名学生。一九七一年，在三十四万二千人口中就有二百二十二所学校，六万一千名学生。同一时期，教师人数从六百人增加到一千二百六十人。奥万博还有翁维迪瓦教育和培训学院，它的建筑费约为六百四十万美元。这是一所规模宏大的综合性院校，包括三所学校：一所中学、一个师资训练中心和一个职业训练中心。

161. 在其他家园，教育事业也在迅速地发展。例如，总人口约五万人的卡万戈，一九七〇年就有八十四所学校，二百四十五名教师和一万零三百名学生。现在正在建设一个新的中等师资训练和职业训练中心。

162. 本组织中一直有这种说法，认为该领土的教育制度的目的是要把土著居民训练成适合于低等地位生活的人。根据我所提出的这些可以得到证明的事实和数字，难道安理会还能相信这种说法吗？

163. 现在我来谈谈卫生事业的情况。卫生事业被说成是很不充足，不能使黑人居民免于逐渐灭绝。

164. 一九七〇年用于这些居民的卫生事业的经费总计近六百一十万美元。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度政府用于所有居民群卫生事业的支出标准，平均每人大约十三点一美元。现在，在西南非洲有一百五十六所

医院和医务所。其中有一百三十九所专为土著居民服务。该领土共有六千六百五十一张病床，几乎平均每一万人有八十九张病床。为提供进行比较的依据，我可以说，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公立医院中，平均每每一万人有五十张病床，如果包括私立医院在内，则大约有八十张病床。

165. 在西南非洲，白人居民群的医疗费是根据他们的收入按固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的。而非白种人门诊病人只收十五美分，住院病人，不管住院时间多长，只收七十美分，这还要看他们是否付得起。如果付不起，就连这点微少的费用也可以免掉。所有非白种人病人，一旦被接收住院，就可享受完全免费的治疗，包括特殊治疗。

166. 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在改善该领土的卫生条件和保持已达到的水平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奥万博的疟疾控制区，疟疾的平均发病率，以前是百分之十六点二，到一九六九年就下降为百分之零点零六。

167. 最后，为了回答那些关于种族大屠杀和种族灭绝、集中营和苦役、大规模的军事集结和建立火箭研究站等更加荒谬的说法，也许我最好是引用一下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美国《时代》杂志和《新闻周刊》的报道。根据《时代》杂志的报道，最近访问该领土的记者“没有发现种族灭绝和集中营的任何证据（所谓的‘死亡室’原来是一所超高层大气物理学研究所）”。《新闻周刊》也有相同的报道，它写道：

“没有任何迹象证明三十五万奥万博人象联合国批评家们所指责的那样受到虐待。事实上，一些更加没有根据的指责已被证明是荒谬可笑的。楚梅布附近的一个所谓沙漠中的‘死亡工厂’——那里曾被认为是制造核武器及致命毒气，用来反对由黑人管理的国家——原来却是一所气象站。”

“我们也没有看到评论比勒陀利亚政府的评论家们所声称的那些关于种族灭绝或集中营的迹象。奥万博行政委员会主任乌肖纳·希伊米强调说，‘在我的土地上，没有任何反对黑人的非正义的行动。我认为联合国不了解这里发生的情况。’”

168. 南非管理该领土所带来的具体利益，无论从对人的方面或从物质方面来讲都是明摆着的。正如合众国际社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中国邮报》上所报道的，在该领土没有发现什么可以证实联合国对南非政府所提出的各种指控。

169. 同时，为了证明我国政府的诚意，我再次邀请本组织秘书长或他的代表访问该领土，亲自看看那里普遍存在的情况。如果他来了，他就会看到——这里我引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日快报》的报道——“西南非洲对世界和平并不是一种威胁，除非世界压力和联合国的势力使得它成为那样。”并且他会同意今年六月二十一日伦敦《泰晤士报》的报道：“西南非洲各部族未来的发展，完全取决于国内和平。如果能保持这种和平，那么全体居民就能朝着普遍文明迅速发展。”

170. 有人说，虽然南非已经改善该领土人民的物质福利，但忽视了他们的精神福利，并侵犯了他们的人的尊严。本来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就可以检验这一问题，但是秘书长的代表和西南非洲理事会都反对这样做，法院本身也拒绝了我们的建议。

171. 从我所说的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在现阶段割断我们同西南非洲的联系，那就势必严重损害该领土的居民。正如最近访问过西南非洲的美国前驻莫斯科大使乔治·F·凯南先生所说：

“如果强迫南非撤出……，那么现有的一切管理部门和社会服务事业就将随之而完全不存在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它（联合国）期望在这广大地区恢复到即使是现已达到的这种良好秩序和繁荣的样子，也几乎非许多年的时间不可。”

我可以补充说明一下，这是一篇文章的摘录，但作者在文章中决不是对南部非洲的情况没有进行批评。

172. 最后，我想简短地总结一下我国政府对西南非洲问题的态度。

173. 第一，根据我已提出的理由，我们拒绝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正如南非总理在该意见发表后不久所说的，我们认为该意见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我们说，这显然不是，而且可以证明它不是客观的法律推理的结果。

174. 第二，而且是更其重要的，是我们与该领土居民的关系问题。在这一点上，我最好引用我国总理的原话。他说：

“管理西南非洲以促进该地居民的福利和进步，是我们的责任。为了使所有的居民群取得自决权，我们要履行这一责任。我们领导和管理西南非洲人民已有半个多世纪了，并且赢得了他们衷心的信任。我们已经使他们走上了和平、繁荣和自决的道路，而且我们不打算辜负他们对我们信任。因此，我们将继续执行我们的任务，不放弃我们对西南非洲及其人民所负的责任。”

175. 加利卜先生(索马里)：我国代表团，由我国总统率领，出席了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会议。会议决定，该组织主席应同苏丹、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乍得和尼日利亚的外长一道，就纳米比亚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表讲话，会议还决定应使安理会理事国注意非洲的共同呼声，即必须伸张正义，联合国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方针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76. 今天上午，我们特别荣幸地听取了杰出人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乌尔德·达达赫所表明的非洲观点。他雄辩而富有感情地描述了局势的基本事实；他强调了联合国的责任，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在这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上所抱的期望。

177. 毛里塔尼亚总统已经为如何进行这次辩论确定了一个轮廓。而我国代表团的发言将是就安理会如何根据宪章和它自己的决议以履行它在这个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详细的情况和建议。

178. 索马里代表团是参加一九六六年十月那次历史性辩论的代表团之一，那次辩论导致终止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在谈到南非政府可能以它一贯的顽固态度对待第 2145 (XXI) 号决议的规定时，索马里代表当时曾说：

“这个决议的可能结果是一个必须毅然担当起来的艰巨任务。

“联合国必须准备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执行它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包括宪章第七章中规

定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如果对问题的这一方面没有理解，那么我们就可能必须把西南非洲问题列入这一类问题之中，这些问题年年提出来，将我们纠缠一阵，然后又被打入未决问题的冷宫。”^⑧

179. 这种同样的担心，即联合国在发表它的宣言之后不会立即积极行动起来，使索马里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概括在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中的讨论。我们在一九六六年表示过的担心现在已成为现实。

180. 一九六八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每年都有两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重申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是不合法的，同时要求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或者谴责南非不遵守那些决议。当然，南非一直没有任何反应。第 283 (1970) 号决议使这个问题有所进展，因为该决议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以强调南非地位的非法性和维护联合国的权威。虽然这个决议反映了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但是，由于有一些国家对于它们对纳米比亚所负有的法律义务的确切性质仍有疑问，所以安理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法律意见并已获得答复。该意见当然是这次辩论的出发点，辩论就是针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驻留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问题而进行的。

181. 我认为回顾一下这一点是适当的，即请求国际法院提出法律意见的那一项决议是一致通过的，该项决议表明了对下述观点的共同意见：为使安理会在履行其责任方面有所进展，这种法律意见是必要的。

182. 现在已经到了我们代表在一九六六年所说的必须毅然担当起这个艰巨任务的阶段。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以维护它对纳米比亚的权威。

183. 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 12 段中可以看出，最终导致提出若干建设性建议的讨论是由索马里代表团发起的。我们当时强调——并且其他亚非国家和我

^⑧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四二七次会议，第 15 和 16 段。

们有同感——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不仅是非洲国家的责任，也是所有国家必须共同担负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正如在大多数南部非洲的局势中一样，其他国家对此所作出的积极响应是很有限的，而构成建议 A 部分〔同上，第 18 段〕中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正是亚非工作草案。那些在南非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国家，在讨论那一地区的问题时，总是把它们的作用只限于批评那些已提出的建议，而自己却不提出更好的可供选择的建议，这是对联合国事务的一个令人痛心的评论。

184. 对于联合国现在就纳米比亚问题应采取的行动方向，索马里代表团所持的立场是以若干前提为根据的。我想首先考虑相互关联的几个政治性前提。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这是一个政治事实。

185. 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弄清楚这种责任指的是什么。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每一项决议，正如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承认的，都肯定了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由与独立的权利。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唯一责任就是帮助它的人民达到独立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和意大利的建议提出了修正意见，此意见见于建议 C 部分〔同上，第 20 段〕。我们的修正意见加强了第 18 段 (i) 分段，强调联合国在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得以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应起主要作用。在现在的第 20 段中，联合国责任的积极性质并没有得到阐明。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第 20 段仍保持它现在的样子，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它可能成为不采取行动的一个借口。

186. 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个问题，我也要指出：由于该领土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并由于把该领土或其居民分成单独的部族单位，这种权利受到了威胁。第 18 段的 (ii) 和 (iii) 分段重申了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谴责了南非政府企图通过建立班图斯坦以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径。

187. 另一个政治事实是南非留在纳米比亚的权利已不再有效。这一事实的一个结果是使安全理事会

在第 283 (1970) 号决议中写上了一条规定，要求秘书长对那些以南非为一方的，并可能被认为适用于纳米比亚领土的多边条约，进行详细审查。该项决议还要求会员国审查那些可能同样适用于纳米比亚的双边条约。秘书长的审查〔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 S/10288〕业已完成，有几个国家已表示遵守我简略提到的那些规定。

188. 第 18 段的 (ix) 分段更进了一步，要求在对涉及纳米比亚的多边及双边条约已进行审查的基础上，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整个 (ix) 分段触及到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这一问题的核心。可以看到，这些分节是紧跟国际法院就同南非政府来往的问题所提出的实际建议的，这些来往，引用国际法院意见第 121 段的原话来说：

“……根据联合国宪章及一般国际法，应该被认为和第 276 (1970) 号决议第 2 段中关于宣告非法和无效的这种决定相违背的。因为这些来往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留在纳米比亚是合法的。”

189. 我们的第三个政治前提——这是以第 18 段 (v) 分段中所提到的国际法院结论为中心的一个前提——就是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构成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这个无可争议的政治事实要求采取政治行动。

190. 两年前，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撤离纳米比亚并确定了撤离的最后期限。南非既不撤离也不作出任何反应。对南非过去几年的立场我们已经能够加以评价，而且我们也已看到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国际法院意见的反应。显而易见，联合国不能继续把它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态度仅限于对南非进行谴责、呼吁或提出要求。当然，安全理事会根据它对该领土所负的法律义务必须如它以前所做的那样，正式要求南非撤离纳米比亚。第 19 段 (vii) 分段提出，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要求南非就它撤离纳米比亚的安排问题立即同秘书长或联合国其他适当人员进行讨论，以便把管理权迅速而有效地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然而，极为重要的是，如果南非对这一要求再次置之不理，那么安理会就应明确表示它准备采取积极行动。

191. 正是根据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

这一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如仍拒绝撤离纳米比亚，那么根据宪章第七章，就将构成，别的且不说，对纳米比亚领土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美国和西欧代表团来说，这个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可是，既然南非坚持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占领，既然它坚持非法地留在那里，既然它蔑视安全理事会要它撤离纳米比亚的要求，就难以找出别的什么方式来说明纳米比亚的局势。

192. 另外一点，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是由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这一前提而引起的，就是，如果这种占领确是非法的，如果联合国能够针对这种非法行为采取政治和外交方面的行动，那么，就必须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这种非法占领所采取的行动是合法的。因此，我们在第19段(i)分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当局占领他们的领土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193. 在我国代表团的建议所依据的政治前提的总的范围内，在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这一特定范围内，我想提及的最后一点是：如果联合国有决心使它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具有信誉，如果南非拒不停止它对联合国的蔑视行为，其结果必然是严重的对抗。不过，南非是能够坚持它的蔑视行为的，因为有些比较强大的会员国继续向它提供武器。

194. 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承认了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对于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必须，如第19段(viii)分段中所提出的，重申关于在纳米比亚范围内实行武器禁运的第282(1970)号决议，或者直接呼吁各国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武器或军事装备。

195. 到现在为止，我谈到的只是索马里代表团支持的那些建议所依据的政治前提。现在，我想谈谈在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建议中已阐明的一些法律前前提及其结论。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极其重要的法律事实是，在纳米比亚人民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承担他们的责任之前，联合国是纳米比亚人民福利及领土管理的唯一合法当局。第19段(ii)分段是以上述法律事实为基础的，并可由这一事实得出以下结论：唯

有通过联合国，才能建立或保持同纳米比亚或涉及纳米比亚的一切关系，并具有法律效力。

196.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发现丰富的铀矿和出现石油及其他采矿业的有利前景，在纳米比亚正进行着一场投资竞争。在南部非洲的其他地方和世界的其他地区，国际联合企业的经营常有它们的政府作为后盾。这些政府在经济上的卷入使发生问题的地区难于取得政治解决。这样一种局面正在纳米比亚重新出现，为了人民的利益而防止局面的进一步发展和保护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其责任现在已落在联合国身上。

197. 有如我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中所强调的，第19段(ii)分段的重要意义在于保证取自纳米比亚土地的任何财富要用于提高纳米比亚人民的福利，而不是填满南非和外国投资者的金库。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外国投资者应由他们的政府通知他们：如在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一切损失概由他们自己负责。一旦把该领土的控制权从南非手中夺过来交给纳米比亚时，就不存在赔偿问题。我们还认为，在纳米比亚能够控制其领土之前，外国公司应该缴纳一部分利润及矿区使用费，用作纳米比亚人的福利基金。

198. 联合国另一重要法律职责是，在制订牵涉到纳米比亚利益的国际条约时，应确保纳米比亚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并使它受到充分的保护。

199. 纳米比亚的权利在国际上应享有充分代表权和受到充分保护的问题，自然引起联合国有必要设立有效机构来执行它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问题。大会已成立纳米比亚理事会来管理该领土直至它实现独立。使人遗憾的是，虽然该理事会是应大会压倒多数的国家的要求而设立的，但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拒绝支持和承认它，并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绝同它合作，以致它一直未能履行其职责。安全理事会本身已设立纳米比亚小组委员会，但其职权范围只限于进一步研究如何使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得以贯彻的有效建议。

200. 对于贯彻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决议的执行机构这一问题，索马里代表团的立场一向是：联合国

仅坚持其第 2145 (XXI) 号决议，而不采取任何步骤来使这一宣告具有明确而现实的形式，对它来说是不够的。五年过去了，联合国仍未能就管理纳米比亚的适当机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这无疑是不对的。既然人人都同意南非在纳米比亚已经没有任何权利，那我们就必须前进一步。正如秘书长所说，纳米比亚这种局势是罕见的，因为在大会同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之间没有介乎其间的主权机构：除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存在任何政府当局有权解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纳米比亚所担负的国际义务，并用之于该领土。

201. 联合国必须改组纳米比亚理事会或重新规定其权力，使它成为一个能得到联合国充分支持的机构。另一可供选择的办法或许是，撤销该理事会并计划建立一个完全新的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害的是，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上，联合国出现分歧，这种分歧阻碍联合国决议的贯彻取得进展。

202. 最后，我想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所支持的一项重要建议所依据的一个宪章前提。根据宪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是一个宪章事实。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是这样，联合国就会失去它的权威的主要支柱。因此，我们支持第 19 段(ix) 分段。它重申，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也重申联合国有义务确保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遵行宪章的原则。

203. 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还有其他一些建议也是我国代表团支持的，我没有单独提出来加以强调或说明，因为它们本身已经很清楚了。我国代表团提出或支持的一切建议，其目的始终是在于保护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权利，在于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和信誉。

204. 在我结束讲话之前，我想说明——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理事国的代表们表示歉意——我国代表团对马勒先生的发言感到极端失望，因为他的发言不过是表明了南非仍在坚持它自己的行动方针。

205. 我想提醒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代表，除了南部非洲那些种族主义政权以外，整个世界和整个世界的人民都高兴地、友好地伸出了他们的双手，可是

这些种族主义政权却公然蔑视世界舆论。我不能在这里进行什么威胁，但我相信，非洲也相信，历史将是这一事实的见证：今天，全世界要求你们恢复理智，如果你们仍然无视这些友好的表示，那么总有一天你们将在自己的家门里乞求和平。

206. **主席：**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圭亚那外交国务部长。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207. **兰法尔先生(圭亚那)：**主席先生，我首先应该感谢你，给我一个机会在这次辩论中发言，我希望我不会讲得很长。当然，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洲大陆的人民和政府的迫切和直接关心的问题。但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如同因为从它的性质所产生的原因一样，这个问题成了非洲以外的许多国家，包括我们这样一个另一大洲的小国所关心的问题。非洲以外的其他国家和人民愿意表示与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站在维护自由和这里涉及到的国际法制一边，我希望我这个发言能多少象征着这种团结。

208. 我国政府在要求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时，对于南非将近五十年来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管理该委任统治地所必然地、合理地引起义愤和指责的记载，并不打算再作进一步的补充。我们已在大会及其他场合把我们的批评和谴责载入记录。我国政府也不打算利用这个机会对本组织为了保证能以委任统治的真正精神管理纳米比亚而做出的最大努力所遭受的种种失败，一一加以列举。

209. 以这种态度来进行这次辩论，我认为，可能会把劝说的话说得动听一点，但在这个时候采取这种态度可想而知也许对于寻求新的解决办法会起反作用。我们今天的出发点是，我们认为也必须是，国际法院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咨询意见。

210. 很遗憾，现在的情况是南非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它撤离纳米比亚的决议，继续加强对该领土的控制，并把自己的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扩展到纳米比亚，这已经造成了一种在目前现实情况下不能简单地加以解决的局面。我们本应不必那么复杂地考虑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我们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该领土居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以及社会进步。”可是，这块土地以及它的不幸的人民却发现自己

被卷进国际政治的侧风之中——这些侧风来自南方与北方，同来自东方与西方的一样，在互相冲突对抗。这些冲突对抗可能具有其本身的是非，而把引起这些对抗的基本问题，更糟糕的是，把成为其受害者的人民的需要置于次要地位，甚至完全掩盖起来，在国际关系史上出现这种真正的和现实的危险，这并不是第一次。

211. 我们主要是对纳米比亚人民负责任，所以本安全理事会每次考虑这个问题时，都必须始终把这些责任放在首位。评价一切解决办法和取得解决办法的途径的标准必须是人民的命运，而不是争端的结局。

212. 但是有一个问题应受到安理会的注意，因为归根结底，这个问题是同各国民的命运有关的。当其对我们合适时，或我们不必为之付出代价时，我们是愿意站在国际主义一边的，愿意认为我们自己是属于那些主张有秩序的国际社会的人们，和宣布我们是坚持国际法的。可是，当承担这些义务影响到我们短时期的国家利益时，为了避开承担这些义务，就热衷于搞文字游戏，这正成为国家活动方式中人们非常熟悉的一个特点。有时，这些古怪的做法是为了回避遵守本组织的决议，特别是为了回避遵守本安理会的决议。只要有可能为这种规避找到一些法律上的借口，不论是否可信，这种比较体面的做法就被采用。但更加经常的是，有些国家自以为非常强大，可以这样做而不受惩罚，或觉得自己在国际社会中可以依靠强大朋友的支持，就公然采取蛮横无理的对抗态度。目前，在国际上有一种无视法律的倾向，如不加以制止，它将破坏我们国际生活的结构，并毁灭建立有秩序的国际社会的一切希望。这种社会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并且实际上是安理会存在的理论根据。这种倾向在纳米比亚局势中是十分明显的，这也是安理会目前必须首先考虑的一种倾向。

213. 我国政府欢迎安理会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这种主动行动。事实上，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我已把我国代表团的看法载入记录，即法院的判例使我们很有理由对这个结果感到乐观。可是，根据对国际法制的一个假定而进行的诉讼程序本身就将进一步使这种假

定无效，除非本组织，也当然是安全理事会能利用这一极为难得的机会，恢复国际法及宪章在各国心目中，也许特别是在那些把国际法及宪章视为它们生存之最有效保证的小国心目中的信誉。

214.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出席这个会议的四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地位，它们在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中所享有的特权地位，使它们——我谨认为——负有相应的责任。获得特权就意味着丧失了不承担责任的权利，所以，我冒昧地说，我们所面临的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对这些常任理事国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215. 我还认为，以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作为借口来为不采取行动进行辩解，就是放弃了作出决定这一基本责任。如果这些考虑既中肯又有根据的话，正如我国政府所认为的那样，那么首先产生的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院具有确认作用的意见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216. 尽管过去有处理不当之处，尽管自国际法院意见发表以来，确有迹象——我遗憾地说，这种迹象今天下午又在这里出现——表明存在着一种继续朝着过去的方向发展的趋势，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首先应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南非，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和国际法院审理的诉讼案的一方，至少终将承认它有义务遵循国际法院的意见。因此，我建议，安理会上立即要求南非政府同秘书长进行讨论，为南非根据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有秩序地撤离纳米比亚作出安排。这种撤离当然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存在以举行公民投票作为撤离的先决条件的问题。总之，不论过去为矛盾的心理找了什么借口，我们今后只能从承认南非留在该领土是非法的这一基础出发。一旦南非撤离纳米比亚，安全理事会就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联合国的机构，以保证纳米比亚领土的完整及其全体居民的安全。

217. 然而，不管从南非至少会对国际法院确认的国际义务作出响应这一假定出发是多么正确，但根据南非现在似乎宁愿接受持反对意见的法官的意见，而不愿接受法院本身的意见这一点，我们起码必须仔细考虑到南非继续拒绝作出响应的可能性。为此，我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再一次努力找出它根据

宪章能合法地使用的手段以确保使南非一定服从。我国政府对设立安理会特设小组委员会感到满意。该委员会应商同秘书长负责研究“鉴于南非公然拒绝撤出纳米比亚应如何使安理会之有关决议得以根据宪章之有关规定切实执行之方法”〔见第276(1970)号决议〕。我国政府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同样欢迎安理会通过了第283(1970)号决议，这个决议就同南非的关系问题给本组织会员国规定了一些特别的义务，这些关系可能暗示承认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决议还就会员国的国民及所属公司社团同纳米比亚有关的活动对会员国规定了一些特别的义务。

218. 我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的意见明确肯定第283(1970)号决议中所阐明的义务是会员国义务的一部分。令人满意的是，国际法院在意见中特别提到非会员国的义务，并且特别肯定，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应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行事，以及——用秘书长报告里的话来讲——“对联合国所采取的有关纳米比亚的行动，予以协助”^④，这是国际法院意见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我国政府相信，迄今认为自己在纳米比亚或在涉及到纳米比亚时可以任意采取与本组织的决议相违背的行动方针的那些非本组织会员国将从此止步，并承认自己负有和一切会员国类似性质的义务。必须把非会员国履行不履行有关纳米比亚方面的义务看成是决定他们将来有无资格加入本组织的有关因素，这一点也许不是没有关系的。

219. 因此，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各国重申第283(1970)号决议里所规定的特别义务，并在重申时把这些义务同国际法院该项判决所具有的确认权力联系起来。今后，我们希望那些以怀疑联合国行动的合法性来回避履行义务的本组织会员国，以及那些根本怀疑是否存在这些义务的非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它们所应承担的义务，现在立即遵守这些决议。

220. 然而，有必要审查一下，安全理事会是否应进一步详细说明由第276(1970)号和第283(1970)号决议所必然产生的含义。在这两个决议中确认南非政府无权代表纳米比亚行事，要求它从该领土撤出其非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1A》，第299段。

法管理机构；并且这两项决议要求各国承担这样的义务，即通知它们各自政府的主管部门：它们的政府不再承认南非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并自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之日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这种行动实际上等于向这些主管当局提出这样的法律义务，即在一切关于管理该领土的问题上尊重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规章和立法，其中包括关于进行一切商业、工业或投资活动的条例，关于进出纳米比亚的条例，关于给予在纳米比亚的特许权和优惠的条例，以及有关纳米比亚海洋管辖区及其大陆架的范围和在此范围内活动的条例等等。

221. 我国政府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提醒会员国，只要南非政府不从该领土撤走其管理机构，它们就有义务停止任何可能损害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措施或活动，其中包括同南非一起搞军事性质的联合计划、训练及演习。同样，我国政府希望看到，本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禁止向南非出售武器，以免被南非可能用于进一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禁止通过转让专利权以达到同样目的，禁止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其中包括关于暴动技术的专门知识，这种知识可能被用来使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管理永远存在下去。

222. 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该以更加充沛的精力和更加明显的权威继续它的工作。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就任命一位专职的纳米比亚专员提出建议的时候确实到了，并且应考虑到权限问题。我国政府将在本届大会继续提出这项建议。

223. 最后，我国政府意识到，由于南非政府的顽固态度，这些措施没有一项会取得成功，除非本组织通过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国的行动，准备表明有决心保证本组织关于纳米比亚领土及人民的各项公正决议得到遵守。这些决议的合法性现在已经得到本组织主要司法机构的确认。不能再有任何借口对这个问题采取不够坚决的态度，特别是在国家的政策和行动方面。南非政府准备向本组织、向国际法院、向国际社会、实际上向作为国际关系中一种力量的整个法律概念，发出挑战。我们现在如果不接受这一挑战，我们就辜负了纳米比亚人民，我们就辜负了全世界人民。

维护国际法治正如维护国内的法治一样是全世界人民的根本深远利益所在。

224. **主席：**列在今天下午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过言了。因此，我现在宣布休会。下次会议将在明天下午三时举行。

22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主席先生，我们当中有一个非洲领导人的代表团。我知道他们当中有几位想发言，如果不在明天，那么至少在后天。我想知道你打算如何安排以后的会议，以便适应他们的要求。

226. **主席：**这就要看有多少代表希望发言。明天下午的会议时间也许相当短。本周的会议日程已经排得很满了，因为我们必须听取我们派往塞内加尔和

几内亚两个特派团的报告。在明天下午的会议之后，我将争取尽早就这项议题再召开安理会会议。

227.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主席先生，我知道你已安排在星期三开一次安理会会议，听取去塞内加尔的特派团的报告。我知道，这是为特派团的团长即下个月的主席安排的。情况既然如此，在尼加拉瓜代表作了报告之后，安理会是否可能立即继续进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以便我们能充分利用这次会议？

228. **主席：**我想也许可以。总之，能够作些什么安排，到明天下午就会知道了。

下午七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رجمة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